

# 多媒體設計系 夜四技 (102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6/10/8

第 1 學年(102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3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04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										
※ 英文	3	3	3	3										
※ 體育	0	2							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※ 體育			0	2								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										
※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8	10	8	12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2			☆ 配樂與音效	2	2		
☆ 創意發展	2	2			☆ 基礎3D動畫	3	3			☆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	2	2		
☆ 設計素描概論	2	2			☆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	2	2			☆ 數位教材製作	3	3		
☆ 色彩學	2	2			☆ 數位剪輯	2	2			☆ 多媒體行銷			2	2
☆ 計算機概論	2	2			☆ 多媒體網頁動畫	2	2			☆ 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2	2
☆ 設計概論			2	2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下)			2	2	☆ 動畫後製特效			3	3
☆ 基礎2D動畫			3	3	☆ 簡報技巧			2	2					
☆ 設計素描實務			2	2	☆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			2	2					
☆ 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										
☆ 創意脚本與分鏡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11	11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1	11	6	6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7	7	7	7
△ 數位影像處理	2	2			△ 當代影像美學	2	2			△ 3D角色動畫	3	3		
△ 動態素描	2	2			△ 應用繪畫概論	2	2			△ 廣告設計概論	2	2		
△ 數位攝影	2	2			△ 進階2D動畫	2	2			△ 編導實務	2	2		
△ 數位平面設計			2	2	△ 應用繪畫實務			2	2	△ 動畫表演	3	3		
△ 漫畫創作			2	2	△ 進階3D動畫			3	3	△ 電腦音樂與作曲			2	2
△ 進階數位攝影			2	2	△ 多媒體程式設計			2	2	△ 廣告設計實務			2	2
					△ 互動式網頁設計			2	2	△ 遊戲企劃			2	2
					△ 基礎表演			3	3	△ 數位遊戲製作			3	3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6	6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12	12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0	10	9	9
總 計	24	26	25	29	總 計	17	17	18	18	總 計	17	17	16	16

第 4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0	0	2	2
☆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	3	3		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二)	2	2		
☆ 作品集數位出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2	2
△ 文化創意產業講座	2	2		
△ 廣播與錄音技巧	2	2		
△ 數位內容專題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4	4	2	2
總 計	9	9	6	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9	59
△ 系訂專業選修	55	55
⊕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44	150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 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

- 1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，其中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9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9學分，其中24學分須在本系修課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- 2、本系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包含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學院通識2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、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，應另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- 3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5學分，第2-3學年16~22學分，第4學年9-22學分。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取得畢業專題製作(一)學分，才能修習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。
- 5、此表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若選修課程有所異動，依實際開課為準。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